

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8,000 元，合计 28,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四、备查文件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2588 号

申请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委托代理人：嵇辰，女，1990 年 6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雨萌的监督下，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葛玮赓、嵇辰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5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4,296.79份，占2024年10月11日权益登记日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6,424,005.40份的0.44%，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